淮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 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局2018年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促进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下降，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编制依据及考量因素

（一）编制依据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的通知》、《淮南市生产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制度》、《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规范性文件。

（二）考量因素

1. 市安监局职责和监管执法力量现状（局领导指导、协调、参与分管工作的执法活动；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执法检查和中介服务机构执法检查分别由人事教育科和政策法规科承担，每年度至少检查抽查两次，不再单独编制执法工作计划）。

2.全市煤矿、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综合监管等行业企业实际情况（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工作列入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范围），职业危害因素监督检测超标企业、2018 年职业危害专项治理企业、2017 年新发职业病企业的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由职业健康科负责。

3.重点监督检查的地区、领域、行业和企业规模与特点。

4.道路交通状况、执法车辆和技术装备情况。

5.影响执法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三、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检查、专项检查和一般检查。

四、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的落实，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行为，推动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本质安全；通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通过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五、工作重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六项机制”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以下20项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7、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6、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六、监管计划的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年度执法计划的重要性，明确工作职责，做到各负其责，相互监督，提高计划执行的严肃性、执行力和针对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明确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因上级监管工作部署和不可遇见等因素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有关科室应及时报告，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加强执法过程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大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案件查处的监督检查、监管力度，对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从法律依据、情节认定、证据收集、处罚标准、程序运转以及文书适用等环节进行仔细审核把关，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各科室要进一步细化月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衔接，对同一企业开展检查尽量采取联合行动，步调一致，确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职业健康实现一体化执法，切实落实执法检查的内容、次数。检查前要认真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

对查出的重大隐患、重要问题要及时梳理，建立台帐，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网站、简报、微信、微博等载体，及时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在系统内进行通报。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严重非法违法行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以及重大案件查处等情况，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媒体和网络予以曝光。同时，在执法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

（四）突出重点，完善联合执法机制。针对不同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在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和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着力在从严执法、公正执法、依法行政上下功夫，进一步发挥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形成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执法到位。

附：1.煤矿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2.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4.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附件 1

煤矿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一、全市煤矿企业基本情况

（一）煤矿数量及分布

2018 年，全市共有在册煤矿 14 个（16 对井），均为重点检查单位。其中：生产矿井 12 个，核定生产能力 6330 万吨/年；基本建设矿井 1 个，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目前已停建；去产能矿井 1 个。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个。其中：

正常生产矿井 9 个，核定生产能力 5250 万吨/年，即：潘一煤矿（中央井、东井）、潘二煤矿、潘三煤矿、潘四东煤矿、朱集东煤矿、张集煤矿（中央井、北井）、顾北煤矿、顾桥煤矿、丁集煤矿；

去产能矿井 1 个，即新庄孜煤矿。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个。其中：

正常生产矿井 2 个，即新集一矿、新集二矿，核定生产能力 680 万吨/年；

基本建设矿井 1 个，即杨村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目前停建。

3.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即朱集西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为正常生产矿井。

（二）矿井灾害情况

1.瓦斯灾害等级

全市所有矿井均为高瓦斯、突出矿井。

2.水文地质类型

极复杂类型矿井1个，即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

复杂类型矿井4个，其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个，即潘四东煤矿、顾北煤矿；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个，即新集二矿、杨村煤矿。

中等类型矿井6个，其中淮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个，即张集煤矿（中央井、北井）、潘一煤矿（中央井、东井）、潘三煤矿、顾桥煤矿、丁集煤矿、朱集东煤矿；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个，新集一矿；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1个，即朱集西煤矿。

（三）全市选煤厂基本情况

按单位分工，煤监科室负责对我市境内选煤厂的监管工作。目前我市共有选煤厂12座，均为重点检查单位。其中: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在我市有7座选煤厂，分别是潘集（中央）选煤厂、潘一选煤厂、潘一东选煤厂、潘三选煤厂、朱集东选煤厂、顾桥选煤厂、张集选煤厂。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辖2座选煤厂,分别为淮浙煤电顾北煤矿运营厂及淮沪煤电丁集煤矿运营厂。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有2座选煤厂，分别为新

集一矿选煤厂、新集二矿选煤厂。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市有1座选煤厂，即朱集西煤矿选煤厂。

以上选煤厂年入洗能力均为百万吨以上。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全局直接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8人，煤矿安全监管一科和煤矿安全监管二科各4人。

（二）工作日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2000个工作日）

2018年全年365天，共52周，公休日为52×2=104天，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天。直接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总数为 8 人。则总法定工作日为2000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504个工作日）

我市境内14个煤矿及12座选煤厂均为重点检查单位，故监督检查工作日均为重点检查工作日，即504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482个工作日）

煤监科室的其他执法工作包括：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案件调查，煤矿安全生产举报案件的核查，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工作，疑似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及行政处罚工作，配合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其他执法工作，安徽煤监局对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迎检工作，上级机关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等事项。

经测算，全年共需482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共1014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包括机关值班、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参加新任公务员廉政教育与实践活动、参加新入职公务员培训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1014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2018年重点检查单位是我市境内煤矿开采和洗选企业（见附表），包括煤矿14个和选煤厂12座。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2018年监督检查对象均为重点检查单位，重点检查占比为100%。

（三）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正常生产矿井12个，全年共检查28次，覆盖率233%；去产能矿井1个，每年检查1次，覆盖率100%；停建矿井1个，每年检查1次，覆盖率100%；选煤厂12座，每年检查2次，覆盖率200%。另对煤监机构查处的问题进行复查24次。

（四）时间安排

2～3月份、5～6月份、7～9月份、11～12月份分别开展四个季度安全大检查，1月份开展春节及“两会”重点时段检查，4月份开展煤矿“六项机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10月份开展国庆节重点时段检查，并根据检查内容特点分别确定检查次数、参加

人数、工作天数，共计 336 个工作日。对煤监机构查处的除立案调查、限期整改以外的问题进行现场复查，全年共检查 24 次，共计 72 个工作日。每半年对所有选煤厂全面检查一次，共计 96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1.煤矿季度安全大检查(2～3 月份、5～6 月份、7～9 月份、11～12 月份)

检查的主要内容：结合全年四个季度阶段性特点，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矿井应急避险系统，建立应急演练制度；严格编制、贯彻、执行各项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等。

2.春节及“两会”重点时段检查(1 月份)

检查的主要内容：春节前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春节放假安排情况；煤矿领导特别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节前停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停工前井下排水系统检修、通风系统通风巷道排查、防火系统布置维护、防火材料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情况等。

3.煤矿“六项机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4 月份)

检查的主要内容：查看煤矿“六项机制”建立情况；安全风

险防控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执行情况。

4.国庆节重点时段检查(10月份)

检查的主要内容：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煤矿领导特别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

5.对煤监机构查处的问题进行复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对煤监机构查处的除立案调查、限期整改以外的问题进行现场复查。

6.对全市选煤厂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六项机制”建立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执行《选煤厂安全规程》情况；职业卫生情况等。

四、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2000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日数－国家法定节假日数）×直接从事煤矿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65－52×2－11）×8＝2000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共504个工作日）

1.开展煤矿季度安全大检查、重点时段检查、专项检查（共336个工作日）

1 月份。春节及“两会”期间重点时段检查，抽查 4 次，分 2 组，每次 1 天，每组 2 次、4 人，合计 4×1×4=16 个工作日。

2～3 月份。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 4 次，每次 2 天，8 人参加，合计 4×2×8=64 个工作日。

4 月份。煤矿“六项机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抽查 4 次，分 2 组，每次 1 天，每组 2 次、4 人，合计 4×1×4=16 个工作日。

5～6 月份。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 4 次，每次 2 天，8 人参加，合计 4×2×8=64 个工作日。

7～9 月份。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 6 次，每次 2 天，8 人参加，合计 6×2×8=96 个工作日。

10 月份。国庆节重点时段检查，抽查 4 次，分 2 组，每组 2 次，每次 1 天，每组 2 次、4 人，合计 4×1×4=16 个工作日。

11～12 月份。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 4 次，每次 2 天，8 人参加，合计 4×2×8=64 个工作日。

2. 对煤监机构查处的问题进行复查（共 72 个工作日）

全年对煤监机构查处的问题进行复查 24 次，每次 1 天，3 人参加，合计 24×1×3=72 个工作日。

3. 对全市选煤厂进行安全检查（共 96 个工作日）

我市境内共有选煤厂 12 处，每半年全面检查一次，每次检查 1 天，4 人参加，合计 2×12×1×4=96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482 个工作日）

1. 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案件调查（共 24 个工作日）

参照近三年事故调查处理所需工作日，2018 年预计煤矿事故起数 3 起。从现场勘察、调查取证、问责追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每个案件需要 4 人，工作 2 天。合计 3×4×2＝24 个工作日。

2.煤矿安全生产举报案件的核查（共 32 个工作日）

接到煤矿存在隐瞒重大安全隐患、违法非法生产行为等案件，需派人查处的，全年按 4 起计算，每次需 4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2 天，合计 4×4×2＝32 个工作日。

3.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共 12 个工作日）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需 2 名工作人员，工作 1.5 天，合计 4×1.5×2＝12 个工作日。

4.疑似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及行政处罚工作（共 80 个工作日）

全年按 4 起行政违法立案处罚案件计算，每次需 4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5 天，合计 4×5×4＝80 个工作日。

5.配合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其他执法工作（共 174 个工作日）

（1）配合省经信委按照《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皖经信煤炭〔2017〕108 号）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煤矿实施动态监管。抽查 4 次，每对矿井检查 1 天， 4 人参加，合计 4×1×4＝16 个工作日。

（2）配合省经信委开展新采区防突专项验收工作。全年共

开展 4 次，每次 1 天，4 人参加，合计 4×1×4=16 个工作日。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检查。全年共开展 5 次，每次 1 天，4 人参加，合计 5×1×4=20 个工作日。

（4）参与省经信委组织的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及煤矿瓦斯利用考核相关工作，需 5 天，2 人参加，合计 5×2=10 个工作日。

（5）参与省经信委、安徽煤监局等组织执法检查以及处理相关工作。预计参与 14 次，每次 2 天，4 人参加，合计 14×2×4=112 个工作日。

6.安徽煤监局对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迎检工作（共 16 个工作日）

安徽煤监局每年对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 2 次，每次 1 天，8 人参加，合计 2×1×8=16 个工作日。

7.上级机关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共 96 个工作日）

上级机关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按每年人均 12 天计算，共 8 人，合计 12×8=96 个工作日。

8.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共 48 个工作日）

每月开展 1 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每次 4 人参加，工作 1 天，合计 12×1×4=48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1014 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共 96 个工作日）

每月每人值班 1 个工作日，合计 1×8×12=96 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 424 个工作日）

（1）学习，每周每人 0.5 天，需要 0.5×8×52=208 个工

作日；

（2）培训，每人每年 5 天，需要 5×8＝40 个工作日；

（3）考核，每人每年 1 天，需要 1×8＝8 个工作日；

（4）会议，有 2 人每月 4 天，有 6 人每月 1 天，需要 2×4×12+6×1×12＝168 个工作日；

合计共 424 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共 96 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 12 天，共 8 人，合计 12×8＝96 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共 96 个工作日）

按每人每月 1 天测算，共 8 人，合计 12×1×8＝96 个工作日。

5.病、事假（共 24 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 3 天，合计 3×8＝24 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共 50 个工作日）

按执法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有 2 人工龄超过 10 年，休假 10 天；6 人休假 5 天。合计 2×10+6×5＝50 个工作日。

7.参加新任公务员廉政教育与实践活动（共 198 个工作日）

3 人参加，为期 3 个月，合计 3×3×22=198 个工作日。

8.参加新入职公务员培训（共 30 个工作日）

6 人参加，为期一周，合计 6×5=30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煤矿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级单位	县　区
1	潘一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2	潘二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3	潘三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4	潘四东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5	朱集东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6	张集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7	顾北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8	顾桥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9	丁集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10	新庄孜煤矿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公山区
11	新集一矿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凤台县
12	新集二矿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
13	杨村煤矿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凤台县
14	朱集西煤矿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重点检查选煤厂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级单位	县　区
1	潘集（中央）选煤厂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	潘集区
2	潘一选煤厂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	潘集区
3	潘一东选煤厂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	潘集区
4	潘三选煤厂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	潘集区
5	朱集东选煤厂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	潘集区
6	顾桥选煤厂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	凤台县
7	张集选煤厂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分公司	凤台县
8	淮浙煤电顾北煤矿运营厂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9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运营厂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10	新集一矿选煤厂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凤台县
11	新集二矿选煤厂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毛集
12	朱集西煤矿选煤厂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附件 2

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4 家（其中，露天采石企业 1 家、地质勘探企业 2 家和采掘施工企业 1 家）；冶金企业 5 家， 建材企业 104 家，机械企业 116 家，轻工企业 261 家，纺织企业 41 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417 家，分别是批发零售 320 家，住宿餐饮 97 家；烟草行业企业均为批发和零售。其中，风险等级较高、危害程度较大的重点行业领域为涉氨制冷、煤气发生炉使用和金属冶炼。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监管一科现有工作人员 2 人，均持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

（二）工作日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150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从事综合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365 - 104 - 11）× 2 = 500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120 个工作日）

现场执法检查按月进行，采取“双随机”和“四不两直”的

方式，每次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和若干安全专家，月平均随机抽查 5 家非煤矿山和工贸等重点企业，每家企业需 1 天。企业数×天数×人数×月数=5×1×2×12=120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148 个工作日）

监管一科的其他执法工作包括：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评估、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及省局组织的重点时间段安全督查、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完成领导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等事项。经测算，共计 148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232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232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非煤矿山检查内容主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安健〔2017〕7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

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安办〔2017〕19号）和《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监管系统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监法〔2017〕216 号），以及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等为重点，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执法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二）工贸企业检查内容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建立全面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隐患（2017版）、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建立健全“六项机制”情况，以及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等为重点，分类如下:

1、钢铁: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

（2）吊运钢水铁水与液态渣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相关要求;

（3）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

（4）人员聚集场所（包括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

（5）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建设设计防火规范》及《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2、涉氨制冷:

（1）作业场所是否用氨直接蒸发空调系统;

（2）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作业间;

（3）氨制冷机房是否符合防爆防泄漏规定;

（4）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5）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体系是否健全。

3、粉尘涉爆: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理。

4、有限空间:

（1）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情况;

（2）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情况;

（3）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情况;

（4）设置警示标识配置通风检测仪器装备情况;

（5）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6）外委作业签署安全协议并现场监督情况。

（三）月检查计划

1 月份， 春节前安全大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2 月份，春节后复产验收及。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3 月份，第一季度安全大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4 月份，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5 月份，雨季“三防”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

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6 月份，第二季度安全大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7 月份，防暑降温和汛期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8 月份，安全标准化达标实施情况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9 月份，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10 月份，国庆节节后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11 月份，防寒防冻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12 月份，第四季度安全大检查。共检查企业 5 家次。每家企业检查 1 天，每次参加 2 人，需：5×1×2=10 个工作日。

四、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500 个工作日）

经测算，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500 个。其中：执法工作日和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268 个，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53.6%；非执法工作日 232 个，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46.4%。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120 个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500－232-148＝120 个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的比例约为 22.6％。

现场执法检查按月进行，采取“双随机”和“四不两直”的方式，每次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和若干安全专家，月平均随机抽查 5 家非煤矿山和工贸等重点企业，每家企业需 1 天。企业数×天数×人数×月数=5×1×2×12=120 个工作日。

（三）其他工作日测算（148 个工作日）

全年共需 148 个工作日。

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预计参与 5 起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案件调查，每个案件需要 1 人工作 3 天。需工作日测算为：案件起数×调查人数×调查天数＝5×1×3＝15 个工作日。

2.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查处。全年按 6 起计算，每次需 2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1 天，需工作日：案件起数×核查人数×核查天数＝6×2×1＝12 个工作日。

3.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约挂牌企业 6 家，每家需 2 名工作人员督办 0.5 天，需工作日：挂牌企业数×人数×检查天数=6×2×0.5=6 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听证、复议、及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等。按人均每月 2 个工作日，需 2 名人员，需工作日：每人每月工作日×月数×人数＝2×12×2＝48 个工作日。

5.机动执法。因工作的不确定性，全年机动监管工作日计划平均每人每月 1 个机动工作日，需工作日：每月工作日 × 月数 × 人数 = 1 × 12 × 2 = 24 个工作日。

6.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预计每人每年 12 天，合计 2 × 12 = 24 个工作日。

7.行政执法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每月每人 1 个工作日，安排 1 名工作人员，需工作日：每月每人工作日数×月数×人数＝1×12×1＝12 个工作日。

8.做好行政执法限期整改复查工作。重点监管企业市局组织复查，全年预计有 7 次，每次复查 0.5 天，2 人参加，需工作日：企业数 × 天数 × 人数=7×0.5×2=7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232 个工作日）

全年共需 232 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每月每人值班 1 个工作日，需工作日为：1 × 2 × 12 = 24 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需 124 个工作日，其中：

学习：每周每人 0.5 天，合计 0.5 × 2 × 52 = 52 个工作日

培训：每人每年 5 天，合计 2 × 5 = 10 个工作日

考核：每人每年 1 天，合计 2 × 1 = 2 个工作日

会议：科室负责人每人每月 4 天，其他人员每人每年 1 天。合计 4 × 12+1 × 12 = 60 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每人每年 12 天。合计

12 × 2 = 24 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按每人每月 1 天测算，合计 1 × 12 × 2 = 24 个工作日

5、病、事假 。每人每年 3 天，合计 3 × 2 = 6 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按执法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2 人工龄均超过 20 年，休假 15 天。共 30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工贸行业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单	所属县区	行业类别	备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安徽华祥食品有限公司	寿县	轻工	
2	安徽省金源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3	绿洲森工（六安）有限公司		建材	
4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机械	
5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建材	
6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等	
7	凤台县谊得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	
8	凤台县亿联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材	
9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谢家集区	机械	
10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轻工	
11	淮南盛元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12	淮南宏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13	淮南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通区	机械加工等	
14	安徽天正电气有限公司		机械	

15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16	淮南广瑞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17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田家庵区	轻工	
18	淮南望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19	安徽鑫宏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20	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21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市经开区	机械	
22	安徽金盛食品有限公司		商贸	
23	安徽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纺织	
24	安徽景丰纸业有限公司		轻工	
25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区	机械	
25	淮南金信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等	
27	淮南市龙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28	淮南市祥利塑业有限公司		轻工	
29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公山区	机械加工等	
30	淮南市八公山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	
31	淮南市宏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32	淮南市佳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	
33	淮南胜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	机械	
34	淮南市徽乡源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35	淮南市瑞雪工贸有限公司		建材	
36	淮南市通宇塑编有限公司		轻工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备注：市安监局未列入执法检查计划中的工贸企业，由县区安监局列入执法检查计划中检查。				

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单	所属县区	行业类别	备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安徽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谢家集区	轻工	
2	淮南大屯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潘集区	轻工	
3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公司	八公山区	建材	
4	安徽淮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田家庵区	轻工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8 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77 家，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企业 6 家，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的企业 11 家。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 个,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4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 4 个。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监管三科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的执法人员总数为 3 人。

（二）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共 1500 个工作日）

2018 年全年 365 天，共 52 周，公休日为 52×2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天。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总数为 3 人。则总法定工作日为 750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112 个工作日）

（1）重点检查工作日（共 129 个工作日）

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件）的企业进行检查，全年共 30 家企业，检查 43 次。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6 家,每半年检查 1 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7 家，每年检查 1 次,每次选派 3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2×3×(7+6)×1+ 1×3×17×1=129 个工作日。

（2）一般检查工作日（共 30 工作日）

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随机抽查 15 家企业，其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6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7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2 家。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需要 1×2×(6+7+2)=30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 383 个工作日）

监管三科的其他执法工作包括：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相关工作、实施行政许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效果评估、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完成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交办的执法工作任务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964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共 208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

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208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监管三科 2018 年重点检查单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见附表），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6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7 家。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重点检查的单位共 30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67%；共 129 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 81%。

（三）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17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每年检查 1 次；7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6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半年检查 1 次。

（四）时间安排

每半年检查 7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6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年检查 17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每次选派 3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2×3×(7+6)×1+1×3×17×1=129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检查内容主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5〕11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

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安健〔2017〕7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安办〔2017〕19 号）和《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监管系统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安监法〔2017〕216 号)、《淮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安全监管系统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实施方案>》(淮安监办〔2017〕138 号)的通知，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执法检查表，对表、对标进行抽查。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监管三科 2018 年的一般检查单位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共随机抽查 15 家企业，其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6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7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2 家。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纳入对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的范畴。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一般检查的单位共 15 家，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 33%；共 30

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 19%。

（三）时间安排

每年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6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7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2 家。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需要 1×2×(6+7+2) =30 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随机抽取被监督检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共 750 个工作日）

2018 年全年 365 天，共 52 周，公休日为 52×2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天。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总数为 3 人。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减全年公休减国家法定节假日数）×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执法人员总数=（365－52×2−11）天×3 人=750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共 159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

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件）的企业进行检查，全年共 30 家企业，检查 30 次。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6 家，每半年检查 1 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7 家，每年检查 1 次。每次选派 3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

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2×3×(7+6)×1+ 1×3×17×1=129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

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随机抽查 15 家企业，其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6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7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2 家。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需要 1×2×(6+7+2)=30 个工作日。

合计共 159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383 个工作日）

1. 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共 24 个工作日）

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相关工作，全年需 3 名工作人员，每人 4 个工作日，合计 4×3=12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共 138 个工作日）

①配合行政审批科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2018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 5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审查 3 家，由 2 人审查，每名审查人员、每家企业需要 2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 30 家，由 2 人审查，每名审查人员、每家企业需要 1 个工作日，合计，2×2×（5+3）+2×1×30=92 个工作日。

②配合行政审批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工作。全年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共 10 个，由 2 人参加，每名审查人员、每家企业需要 2 个工作日，合计 2×2×10=40 个工作日。

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全年 2 家，由 2 人审查，每名审查人员、每家企业需要 2 个工作日，合计 2×2×2=6 个工作日。

合计共 138 个工作日。

3.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共 5 个工作日）

①全年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1 次,1 名工作人员配合事故调查科开展工作，每名工作人员、每次 3 个工作日，需要 1×3×1=3 个工作日。

②全年危险化学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 1 次，1 名工作人员配合事故调查科开展工作，每名工作人员、每次 2 个工作日，需要 1×2×1=2 个工作日。

合计共 5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共 27 个工作日）

①安全生产信访举报督查。全年 15 起，每起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起 1 个工作日，需要 1×1×15=15 个工作日。

②安全生产信访举报现场核查。全年 6 起，每起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名工作人员、每起 1 个工作日，需要 2×1×6=12 个工作日。

合计共 27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共 72 个工作日）

①市局系统内重点时段组织开展的安全督查。全年 6 次，每次 3 个工作日，2 名工作人员参与，需要 3×2×6=36 个工作日。

②与市直相关部门联合督查检查全年 6 次，每次 3 个工作日，2 名工作人员参与，需要 3×2×6=36 个工作日。

合计共 72 个工作日。

6. 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共 4 个工作日）

全年 2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1×2×2=4 个工作日。

7.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事项（共 47 个工作日）

①局长信箱回复。全年 4 次，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1 个工作日，需要 1×1×4=4 个工作日；

②网上咨询回复。全年 18 次，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半个工作日，需要 0.5×1×18=9 个工作日；

③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调研和答复。全年 3 次，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名工作人员、每次 3 个工作日，需要 3×1×3=9 个工作日；

④各县区安全监管局上报的相关工作总结及报表统计。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年 4 个工作日，合计 4×1=4 个工作日；

⑤信息报送。全年 8 次上报省安全监管局报表，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名工作人员、每次 2 个工作日，合计 1×2×8=16 个工作日；

⑥非药品类易制化学品系统信息录入报送。全年 5 次录入报

送，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1 个工作日，合计 1×1×5=5 个工作日。

合计共 47 个工作日。

8.机动执法工作日。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论证、行政处罚、隐患整改复查等其他执法工作，66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208 个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 99 个工作日）

①学习，每月每人 2 天，需要 2×3×12=72 个工作日；

②培训，每人每年 5 天，需要 5×3=15 个工作日；

③考核，全年每人 1 天，需要 1×3=3 个工作日；

④工作会议：召开 1 次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需 1 个工作日；参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安全监管局视频会，每年 4 次，每次需要半个工作日，共需要 1×3×1+0.5×3×4=9 个工作日；

合计共 99 个工作日。

2.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共 12 个工作日）

全年需 3 名工作人员，每人 4 个工作日，合计 4×3=12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共 48 个工作日）

①局里统一组织的学习活动：每月 1 次，每次半个工作日，需要 0.5×3×12=18 个工作日；

②支部党员大会活动：每季度 1 次，每次半个工作日，需要 0.5×3×4=6 个工作日；

③支部委员会活动：1位委员，每月1次，每次0.25个工作日，需要0.25×1×12=3个工作日；

④党员党课学习：每季度1次，每次0.25个工作日，需要0.25×3×4=3个工作日；

⑤党员活动日：每月1次，每次0.5个工作日，需要0.5×3×12=18个工作日；

合计共48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共9个工作日）

每人全年3天，合计3×3=9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共40个工作日）

2人工龄均超过20年，每人休假15天；1人休假10天，合计2×15+1×10=40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一、重点企业				
1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医用氧分公司	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	
2	淮南宏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溶解乙炔厂）	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	危险化学品生产	
3	安徽淮化集团泉山化工有限公司	泉山	危险化学品生产	
4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一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工艺
5	淮南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淮南市上窑工业园	危险化学品生产	
6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三级重大危险源
7	中科合成油淮南催化剂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公路西南侧	危险化学品生产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淮南油库）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镇李桥村村委会西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级重大危险源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凤台农水路加油站	凤台县农水路	危险化学品经营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南天河加油站	凤台县	危险化学品经营	
11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淮南八公山加油北站	淮阜高速公路八公山服务区北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12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淮南八公山加油南站	淮阜高速公路八公山服务区南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13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焦岗湖加油北站	淮阜高速公路焦岗湖服务区北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14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焦岗湖加油南站	淮阜高速公路焦岗湖服务区南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销售分公司凤台茅仙加油站	淮南市凤台县民族乡姚湖村	危险化学品经营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销售分公司潘集加油站	淮南市潘集区潘谢路潘芦段	危险化学品经营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销售分公司凤台县新集加油站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民新集矿东	危险化学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销售分公司铁路桥加油站	淮南市凤台县凤利路 9 公里处	危险化学品经营	
19	凤台县飞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花家岗加油站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潘谢路南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	凤台县城北祖叶加油站	凤台县城北乡陈圩村	危险化学品经营	
21	寿县安丰塘镇苏王加油站	安丰塘镇苏王东街	危险化学品经营	
22	中化石油安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机场加油站	安徽省寿县刘岗镇炎吴路南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23	寿县花园科达加油站	寿春镇花园村寿六路旁	危险化学品经营	
24	寿县九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寿六路东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25	淮南潘集鸿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长江路 69 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6	凤台县怡翔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凤台县和谐家园小区西门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7	淮南市盛世祥和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路社区福乐街 2 栋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8	寿县土产日杂公司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东大街 65 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9	寿县喜尔美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大拐村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30	寿县楚都花炮销售有限公司	寿县隐贤镇隐贤街道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1	/	/	/	/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1	/	/	/	/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	/	/	/
五、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1	/	/	/	/
说明：以 4 至 5 年为一个周期，对重点检查单位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附件 4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一、职业健康监管企业基本情况

据统计，我市职业危害重点行业木质家具制造 7 家、冶金企业 1 家、有色企业 1 家、水泥制造企业 14 家、火力发电企业 8 家、石材加工企业 1 家，耐火材料和陶瓷生产企业 1 家，汽车制造企业 2 家，蓄电池生产企业 2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确定

职业健康科行政执法人员为 2 名。

（一）总法定工作日 （500 个工作日）

2018 年全年 365 天，共 52 周，公休日为 104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天。职业健康科行政执法人员为 2 人。则总法定工作日为 500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80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共 48 个工作日）

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件）的企业进行检查，全年共 12 家企业，检查 24 次（含复查）。其中，2017 年新发职业病企业 1 家、2017 年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超标企业 5 家、2018 年专项治理对象企业 6 家，每年检查 2 次（含复查）。每次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2×1×24=48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共 32 工作日）

随机抽查中央、省属驻淮企业 8 家，检查 16 次（含复查）。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工作落实情况。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次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需要 2×2×8=32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共 200 个工作日）

职业健康课的其他执法工作包括：开展职业健康监管相关工作、“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落实评估检查。“三同时”报告、制度、职业健康措施的工作过程管理、开展职业健康事件调查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完成市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或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办的执法工作任务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200 个工作日（见第五节）。

（四）非执法工作日（共 22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包括业务学习宣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220 个工作日（见第五节）。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职业健康科 2018 年重点检查单位是：2017 年新发职业病企业 1 家、2017 年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超标的企业 5 家、2018 年专项治理对象企业 6 家。计 20 家（见附表）。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重点检查的单位共 12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60%；共 80 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 60%。

（三）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2017 年新发职业病企业、2017 年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超标企业、2018 年专项治理对象企业。计 12 家。每年检查 2 次，24 次（含复查）。

（四）时间安排

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的企业进行检查，全年共 12 家企业，每年检查 2 次。每次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2×2×12=48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以完成《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安徽省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淮南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中的职业健康监管任务为重点，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31 号）、《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

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皖政办〔2015〕63号)、《安徽省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监法〔 2017 〕168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落实评估检查等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职业健康科2018年的一般检查单位是：随机抽查市属、省属及中央在淮企业8家，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落实情况。对其他企业的执法检查纳入对县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用人单位进行抽查的范畴。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一般检查的单位共8家，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40%；共32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40%。

（三）时间安排

每半年检查 4 家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和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落实等情况。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2 个工作日（含复查），需要 2×2×4×2=32 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随机抽取被监督检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共 50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数）×直接从事职业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65－104－11）×2=500 个工作日。

说明：2017 年全年 365 天，共 52 周，公休日为 104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共 80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共 48 个工作日）

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件）的企业进行检查，全年共 12 家企业，检查 24 次（含复查）。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2×2×12=48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共 32 工作日）

对全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随机抽查 8 家，检查 16 次（含复查）。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建设项目

职业健康“三同时”、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工作落实情况。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需要 1×2×16=32 个工作日。

合计共 80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200 个工作日）

1. 开展职业健康监管（共 8 个工作日）

开展职业健康监管相关工作, 全年需 2 名工作人员，每人 4 个工作日，合计 2×4=8 个工作日。

2. 组织职业健康事件（或事故）调查处理（共 12 个工作日）

全年 1 起，每起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起 6 个工作日，需要 1×2×6=12 个工作日。

3. 调查核实职业健康投诉举报（共 8 个工作日）

①职业健康信访举报督查。全年 2 起，每起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起 1 个工作日，需要 1×2×2=4 个工作日。

②职业健康信访举报现场核查。全年 1 起，每起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起 2 个工作日，需要 2×2×1=4 个工作日。

合计共 8 个工作日。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共 5 个工作日）

①市局系统内重点时段组织开展的安全督查。全年 2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1 名工作人员参与，需要 1×2×1=2 个工作日。

②与市直相关部门联合督查检查全年 1 次，每次 3 个工作日 1 名工作人员参与，需要 1×3×1=3 个工作日。

合计共 5 个工作日。

5. 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共 4 个工作日）

全年 1 次,每次 2 个工作日,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1×2×2=4 个工作日。

6.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事项（共 160 个工作日）

①网上咨询回复。全年 2 次，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半个工作日，需要 0.5×1×2=1 个工作日;

②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调研和答复。全年 1 次，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2 个工作日，需要 1×1×2=2 个工作日;

③各县区安全监管局上报的相关工作总结、报表统计及信息报送。全年 12 次上报省局总结、报表，每次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3 个工作日，合计 2×3×12=72 个工作日。

④“三同时”报告、制度、职业健康措施的工作过程管理。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月 2 个工作日，合计 2×12×2=48 个工作日。

⑤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统计工作。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月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1×12×1=12 个工作日。

⑥职业健康信息系统登录和审核。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月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12×1=24 个工作日。

7. “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落实评估检查。《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安徽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检查。全年 1 次，每次 12 个工作日，每次 2 名人员，合计 1×2×12=24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22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220 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1 人参与值班，每月值班 1 个工作日，需工作日为：1 × 1 × 12 = 12 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需 124 个工作日，其中：

学习：每周每人 0.5 天，合计 0.5 × 2 × 52 = 52 个工作日

培训：每人每年 5 天，合计 2 × 5 = 10 个工作日

考核：每人每年 1 天，合计 2 × 1 = 2 个工作日

会议：科室负责人每人每月 4 天，其他人员每人每年 1 天。合计 4 × 12+1 × 12 = 60 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每人每年 12 天。合计 12 × 2 = 24 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按每人每月 1 天测算，合计 1 × 12 × 2 = 24 个工作日

5、病、事假 。每人每年 3 天，合计 3 × 2 = 6 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按执法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1 人工龄均超过 20 年，休假 15 天；1 人超过 10 年不足 20 年，休假 10 天，共 25 个工作日

7、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2 人参加，2 个工作日；咨询日活动，1 人参加，1 个工作日；合计 2×2+1×1=5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职业卫生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一、2017年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超标企业				
1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经开区	卫生材料及医药药品制造	监督检测超标
2	凤台县宇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	水泥制品制造	监督检测超标
3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潘集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监督检测超标
4	淮南市克坦米业有限公司	谢家集区	谷物磨制	监督检测超标
5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田家庵区	玻璃制品制造	监督检测超标
二、2018年专项治理对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	淮南市禹山水泥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	水泥生产	
2	安徽成美水泥有限公司	寿县	水泥生产	
3	淮南珍珠水泥有限公司	大通区	水泥生产	
4	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制造	
5	安徽一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寿县	汽车制造	
6	淮南市金达力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区	蓄电池生产	
三、2017年新发职业病用人单位				
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	田家庵	火力发电	电焊工尘肺
说明	以2至3年为一个周期，对重点检查单位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